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 万元—1,700.00 万元	盈利：98.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5.08%—1630.46%	
基本每股收益	0.0648 元 / 股—0.0787 元 / 股	盈利：0.0061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纺织机械设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设备订单饱满，导致 2021 年一季度盈利情况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霄	王亚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电话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tdm@chinataitan.com	ttdm@chinatait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加大纺织智能装备的研发，不断发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高效、低能耗的纺织装备，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智能制造系统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等系列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倍捻机、自动络筒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经过二十余年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110 余项，研发的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与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借助纺织机械管理和技术经验，横向发展了物流分拣设备；纵向延伸了特种纱线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具体可分为常规专用件采购、定制化外协专用件采购和委托加工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1）常规专用件采购

常规专用件采购是指市场可以充分提供的，企业提出性能需求后即可以市场价格采购的专用件。常规专用件除包括电控系统、轴承、电机及部分高端进口元器件外，还包括螺丝、螺母、钢材等。常规专用件主要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常规专用件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之一。

（2）定制化外协采购

定制化外协采购是指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后，供应商自行购买材料，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作为定价基础的定制化采购模式。定制化外协采购专用件一般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图纸、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商依据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切割、焊接、铸造等工序。公司主要通过这种方式采购箱体、壳体、轴类等定制化零部件。在此模式下，公司保有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相关供应商仅在单个零件的生产中发挥优势。上述采购一般由各事业部自行采购完成。

（3）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指由公司提供主要材料，外发给供应商完成某个或几个工序后回公司用于继续生产，公司与供应商以加工费进行结算的采购模式。公司委托加工的工序主要为部件的零星附属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公司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该类工序需求量较小，价值不高，公司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供应商进行加工。

2、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过程包括研发设计、整机总装及检验检测等环节。各生产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要求，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设计成果，组织安排各生产事业部进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方向包括技术设计、机械设计和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公司的产品生产按事业部制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部下设新型纺纱机械制造事业部、剑杆织机制造事业部、加捻机械制造事业部、自动络筒机制造事业部及喷气织机制造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相应产品的整机总装和检验检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纱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分为向客户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直接直销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理直销方式，代理直销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和土耳其等。代理直销方式下，客户资源和售后服务由当地代理商负责提供，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商品并收取货款，同时按合同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经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卖合同，形成买断式销售，经销收入较少，客户群体以境外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以直接直销为主，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倍捻机等均采用此种模式销售，产品市场广泛。考虑到销售的经济性和适应性，外销以代理直销为主，向印度市场销售剑杆织机和转杯纺纱机及向土耳其销售倍捻机时主要采取此种方式。

公司营销中心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外销售，协助售后服务；承担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业务销售关系建立、承接并跟踪订单、配合各事业部售后服务等职责。

（三）行业格局及发展趋势

1、纺织机械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欧洲纺织机械产量最大，主要以德国、意大利、瑞士等国为主，亚洲是以日本、中国为主。从技术水平来看，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等国为研制纺织机械的传统强国。随着中国设备制造水平的迅速提升，中国在全球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中占据愈加重要的地位。

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20 年 1–9 月，我国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资产总额为 998.86 亿元，同比增长 8.59%；经历了中美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疫情的冲击后，2020 年 1–9 月，我国纺织行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逐步向好，呈现逐步回升态势。在此形势下，纺机行业前三季度整体运行逐步回暖，行业经济运行指标降幅进一步收窄。2020 年 1–9 月，639 家规模以上纺机企业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77.04 亿元，同比减少 16.04%，增速较去年同期下降 10.25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营业收入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0.98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778.4 亿元，同比减少 6.70%；实现利润总额 1,105.4 亿元，同比增长 7.9%。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在建成纺织强国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抵御下行风险的韧性日渐增强。

2、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全球纺织机械行业聚焦于科技创新和新技术的推广，纺织机械的电子数控技术、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高端配件制造技术及在线控制技术等均得到了大幅提高，整个行业呈现高速化、高效化、用工少和低能耗的发展趋势。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全球纺织机械市场，占据全球领先地位的纺织机械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比利时、中国等国。由于纺织机械细分产品类型非常多，各企业在不同细分领域拥有自己的优势产品。

公司是我国纺织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5,059.19 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中国规模以上纺织机械行业营业收入的 0.94%；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4,989.08 万元，若按照纺织机械协会公开数据测算，约占同期规模以上中国纺织机械行业利润总额的 1.67%。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67,778,394.56	583,049,595.42	14.53%	732,155,0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90,433.64	59,404,305.57	0.82%	69,054,9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02,917.16	53,819,088.65	−4.30%	63,853,6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6,326.85	99,316,497.74	−54.98%	90,904,81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37	0.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8.90%	−1.37%	11.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85,029,172.07	1,194,531,393.35	24.32%	1,120,831,5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928,880.72	763,732,368.17	8.14%	614,380,592.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56,452.45	154,319,989.72	206,615,432.58	217,186,5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378.55	16,014,269.16	25,017,409.48	17,876,37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635.47	13,118,472.04	23,471,497.33	15,752,5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94.16	10,637,204.24	36,891,455.39	−4,875,026.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1%	141,441,660	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8,000,000	0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4.28%	6,938,340	0			
赵略	境内自然人	1.38%	2,235,000	0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1.07%	1,735,000	0			
于克	境内自然人	0.40%	650,000	0			
吕慧莲	境内自然人	0.40%	650,000	0			
张明喆	境内自然人	0.22%	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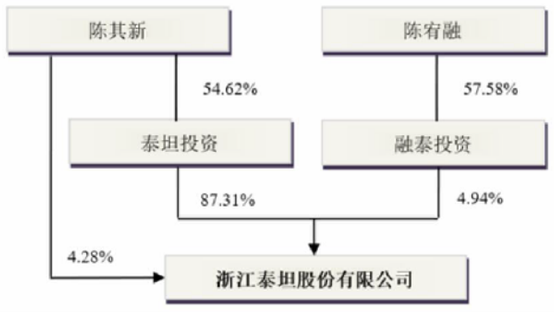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纺织行业客户投资意愿谨慎。为减小经营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予以应对，积极研发新机型、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6,77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2%。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坚持纺织机械主业，立足核心产品，不断研发升级，拓展产品种类

公司立足纺织机械主营产品，坚持自动化、智能化及绿色化的研发方向，积极开发新机型，丰富产品品种。公司研发和改进了 K80 转杯纺纱机、宽幅剑杆织机、精密络筒机、节能倍捻机、TZL-S30 松式自动络筒机、高速并纱机等产品。

1、转杯纺纱机：公司新型 K80 转杯纺纱机已成为主要机型，在 2019 年成功研发基础上，与 TQF368 转杯纺纱机形成了两大主要产品共存的产品结构，为客户同时提供了两类机型选择，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 K80 转杯纺纱机基础上，公司正在进一步研发 K88 机型，以提高正常纺纱速度，实现单锭引纱，并同时提升产品配置。

2、剑杆织机：根据广东牛仔布升级换代的快速变化，公司在现有的 TT858 基础上，进一步研发改进 2.3 米和 2.4 米幅宽高速多臂机剑杆织机，适应广东市场对牛仔布面料宽幅和弹性的升级换代最新需求。

3、倍捻机、自动络筒机和喷气织机：公司在完善现有主要产品品种的同时，不断拓宽现有产品的功能，围绕高端客户需求，在现有的传统倍捻机上，研发具有提高卷绕线速度、降低能耗、减少占地、外形美观的新型节能倍捻机。同时结合国内外高速并纱机行业发展方向，采用电子导纱方式替代传统的槽筒成形方式，研究新型高速并纱机，目前该机型已可批量生产。2020 年，公司新研发精密络筒机样机，并已经发货至客户进行试用销售。

（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度挖掘国内市场需求

在新冠疫情的新形势下，公司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在原有销售基础上，积极开拓挖掘国内市场需求，主要以广东西樵剑杆织机升级换代和温州苍南再生棉纺织企业扩大产能为突破点，促进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和剑杆织机的销售。

广东省西樵镇共有纺织企业 840 多家，全镇有纺织设备 3 万多台套，因牛仔布料市场需求改变，大部分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升级，对剑杆织机需求较大。公司加大开拓力度，对重点市场佛山市西樵镇冠名 2020 年西樵“泰坦杯”足球锦标赛，加大公司品牌宣传。温州苍南县是全国再生棉回收和加工基地。苍南再生棉纺织产业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现有纺织企业 2000 多家，是公司转杯纺纱机的主要市场之一。

（三）向产业下游延伸，设立示范工厂

为积极响应国家援疆政策和扶贫政策，也为更好贴近下游市场，同时为客户提供参观考察基地，促进产品销售。公司设立阿克苏普美，主要从事本色纱线、特种纱线等纺织纱线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床上用品及蜡染布市场。阿克苏普美为绍兴市援疆指挥部认定的产业援疆重点企业。

该项目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掌握市场信息及消费需求变化的敏感性，有助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纵向延伸业务深度，助推公司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项目投产也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及贫困家庭就业。

（四）借助机械行业技术经验，发展物流自动化设备

公司借助多年在纺织机械装备中的技术经验，利用现有自动化控制技术和机械制造技术等通用技术，开发物流分拣系统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拓宽业务增长点。随着物流业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商、快递等行业的业务爆发，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自动化输送分拣装备市场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纱设备	317,420,967.79	262,802,841.35	17.21%	−8.73%	−4.18%	−3.93%
织造设备	247,000,694.54	189,078,376.08	23.45%	20.47%	41.06%	−11.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 10–1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尤良春；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持有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1%，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38 号《2020 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890,433.6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44,000.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28%。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28%。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股份”、“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泰坦股份”）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0 年泰坦股份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存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净额为-977.11 万元，核销资产总金额 485.8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01.28	−41.59	−	60.00	8,299.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64	23.61	−	425.80	203.4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6.07	−1,211.07	−	−	435.00
存货跌价准备	1,530.50	194.14	495.97	−	1,228.66
合计	12,183.49	−1,034.91	495.97	485.80	10,166.80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净额-41.59 万元。因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 60 万元。

本报告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3.61 万元。公司对因预计无法收回的买方信贷垫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核销，金额为 425.80 万元。

本报告期因收回长期应收款，减少相应坏账准备 1211.07 万元。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净额 194.14 万元，因出售商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95.97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泰坦股份本期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1,035.54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229.6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94.14 万元。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通过访问全景网（HYPERLINK “http://ir.p5w.net/zj/”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者通过扫描以下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二维码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其新先生、总经理陈宥融先生、财务负责人吕慧莲女士、董事会秘书潘晓霄女士、保荐代表人韩泽正先生、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性高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因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1）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稳健性高的投资产品；（3）不进行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